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孟柔

電話：05-3620123-549

電子信箱：syoud2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30151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51949A00_ATTCH1.pdf)

主旨：教育部函以，有關學校教職員申請留職停薪人員得否於復職同日辦理退休生效疑義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13295號函辦理；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裝

訂

線